

「全球華語 AI 計畫」相關成果無償使用同意書

一、(立同意書人)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 111 年「全球華語 AI 計畫」乙案，期間所規劃發展實習相關影片、照片、教材內容及成果報告等，同意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全部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擔保其對著作內容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，並擔保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同意書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讓 人：教育部

法定代表人：教育部部長 ○○○

代理人：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○○○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